

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簡表

107.03.26.

畢業：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30學分始得畢業。(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詳細規定請詳選課準則)

必修

- 共同必修**24**學分：通識課程**24**學分(含語文通識**8**學分及向度通識**16**學分)+體育課程**0**學分
 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【4】、外文【4】(請依本校語言中心規定修習)、向度通識課程【16】(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)、體育(二年必修)【0】
- 本系必修**57**學分

年級	科目【學分】或(時數)		
經1	經濟學原理【8】	微積分【6】	會計學【6】+會計學 實作 <small>改名稱</small> (4)
經2	個體經濟學【6】	總體經濟學【6】	統計學【6】
經3	公共經濟學【4】	國際經濟學【4】	貨幣銀行學【4】 經濟思想史【4】
經4	商事法【3】		

選修—除本系選修課程外，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2 學分。(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詳細規定請詳選課準則)

※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同一專業領域學群課程滿 12 學分(含)以上，得向本系申請領域專長證明。
 選修「並列 4 大專業領域」課程，於申請領域專長證明時，同一領域僅限採計 1 門課程。

年級	金融、貨幣與 經濟成長	年級	產業與 公共經濟	年級	人力、資源與 環境經濟	年級	經濟理論與 方法	年級	並列 4 大 專業領域	
3	投資學	3	2 企業管理	4	3 土地經濟分析	2	2 迴歸分析	3	4 經濟問題與政策(一)	2
3	金融市場	4	2 合作經濟學	4	3 資源經濟學	4	2 高等微積分	4	4 經濟問題與政策(二)	2
3	金融實務(一)	2	3 中小企業研究	2	3/4 人口經濟學	3	2 線性代數	6		
3	金融實務(二)	2	3 反托拉斯經濟學	4	3/4 運動經濟學	2	3 作業研究	3		
3	財務管理	4	3 法律經濟學	4	4 都市經濟學	4	3 計量經濟學	4		
3/4	經濟成長	3	3 高科技產業分析	4	4 勞動經濟學	4	3 高等統計學	4		
4	外匯市場與外匯管理	3	3 國際貿易實務	4			3 經濟套裝軟體	3		
4	保險學	3	3 產業經濟學	4			3 經濟數學	6		
4	國際金融制度與政策	4	3 醫療經濟學	4			3/4 應用數量方法	3		
4	國際金融理論	4	3/4 通訊傳播經濟分析	4				3	年級	其他
4	貨幣理論與政策	4	4 租稅各論	4				1	1 社會學	3
4	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	3	4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	1	1 政治學	4
4	經濟結合之經濟學	3						1	1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4
4	臺灣經濟發展史	4						2	2 商用英文	4
								3	3 中級會計學	6
									+中級會計學 實作 <small>改名稱</small> (4)	(4)
								3	3 民法概要	3
								4	4 成本會計	4

本系開設通識課程：公共議題之經濟分析 2；台灣經濟發展 2；經濟學與人生 2